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24號

原告 葳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立妍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

鍾秉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、六款定有明文。又合夥團體有當事人能力，迭經最高法院著為判例，且合夥團體非至解散清算完結，不能謂已經消滅，已經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度第一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(三)闡釋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竅門設計工作室即王俊隆」，並記載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六樓」，然「竅門設計工作室」為合夥團體，前開住址為「竅門設計工作室」之登記營業所，非王俊隆個人之住所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見卷第十三頁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一點第四、五行），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單可稽（見卷第八一頁）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、決議意旨，「竅門設

當事人，且無權利能力而應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為法定代理人。茲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竅門設計工作室即王俊隆」，係將二不同之當事人記載為單一被告，起訴對象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未臻具體明確，並有礙被告之防禦，自有由本院行使闡明權以確認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一) 陳明起訴對象究為合夥團體「竅門設計工作室」抑或王俊隆個人？如為合夥團體「竅門設計工作室」，並應補正該合夥團體之法定代理人，如為王俊隆個人，則應刪除無關致生混淆之（竅門設計工作室即）字樣，及記載王俊隆之住所。

(二) 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